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729號

原告 賴秋媚  
被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4,155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  
書記官 馬正道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
1	
2	94年12月2日至113年3月4日之未受償利息134,090元
以上合計194,155元	

